

(上接B45版)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5-012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此保证在经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委托理财是指公司及分子公司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为目的,对自有资金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及其他现金管理工具,在保证理性和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的投资行为。

(一)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和使用计划,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3.5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该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可以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和范围

1. 银行(或其理财产品)“自主发行、自主管理”的中低风险以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

2. 证券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质押式报价回购产品、中低风险以及以下等级的资管计划等理财产品。

3. 基金、信托、保险、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中低风险以及以下等级的理财产品。

(三)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投资期限

每笔委托理财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三年,委托理财的购买行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针对市场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会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在投资品种和品种时,公司理财业务部门负责编制理财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外聘人员,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损安排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理解决策委员会批阅后方可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 (一)进行委托理财主要面临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2. 资金安全与使用风险;

3.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针对市场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会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风险可控的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在投资品种和品种时,公司理财业务部门负责编制理财产品可行性研究报告,必要时外聘人员,并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损安排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理解决策委员会批阅后方可进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针对资金安全与使用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一)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岗位分离,投资专员、审批人应相互独立;

2. (二)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流程有充分的了解;

3. (三)公司投资参与人以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否则将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会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 (一)公司本次运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在具体决策时也会考虑产品赎回的流动性。

2. (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通过适当的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或利息,为公司和股东取回更丰厚的投资者回报。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五)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九)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二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一)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二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三)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二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五)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二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二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十九)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一)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三)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五)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十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七)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三十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十九)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一)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十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十三)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审议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公司须按照已建立的《投资管理制度》相关要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

(四十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分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3.5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h